

常见事故隐患依据的法律、法规及标准

1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方面事故隐患排查

1.1 隐患排查相关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1]第 36 号公布，[2015]第 77 号修改，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88 号，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 44 号公布，[2013]第 63 号第一次修正，[2015]第 80 号第二次修正，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2012 年 2 月 14 日起公布并施行）

《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健[2015]124 号，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布）

《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辽宁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2007]第 61 号公布，辽宁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2014]第 5 号第一次修正，辽宁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2017]第 64 号第二次修正，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辽宁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 264 号公布,[2013]第 286 号第一次修改,[2017]第 311 号第二次修改,2017 年 11 月 29 日起施行)

《辽宁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2009]第 229 号公布,[2017]第 312 号修改,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

《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辽安监应急[2017]5 号,2017 年 9 月 13 日起施行)

《大连市安全生产条例》(大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2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方面事故隐患排查检查表 (16 项)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过程中,在安全生产基础管理方面,结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采取检查表进行排查: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方面隐患排查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适用范围	结论
1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第十九条	责任制	
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	《中华	安全投入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适用范围	结论
	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条		
3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一条	机构与人员	
4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二条	管理人员职责	
5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	教育培训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适用范围	结论
	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五条		
6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七条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7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三同时	
8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三十二条	安全标志	
9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第	隐患排查治理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适用范围	结论
	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三十八条		
10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第四十一条	危险告之	
11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第四十二条	劳动防护	
12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第四十六条	相关方管理	
13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第四十八条	工作险保险与安责	
14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七十八条	应急管理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适用范围	结论
15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七十九条	救援组织	
16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第八十条	事故报告	

2 设备设施方面事故隐患排查

2.1 隐患排查相关依据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总局令第59号[2013]（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总局 第80号令进行修订[2015] ）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1999）

《起重机安全规程 第一部分》（GB6067.1-2010）

《机械安全 进入机械的固定设施 第3部分：楼梯、阶梯和护栏》
（GB 17888.3-2008）

《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GB 4053.3-2009）

《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1部分：钢直梯》
（GB4053.1-2009）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005）

《起重机设计规范》（GB3811-2008）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AQ/T 7009—2013）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

《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G0001-2012）

《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4962-2008）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质量标准化评审标准》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1部分：安全标志和安全标记

的设计原则》（GB/T2893.1-2013）

《食品加工机械 食物切碎机和搅拌机 安全和卫生要求》
（GB23242-2009）

2.2 设备设施方面事故隐患排查检查表（36 项）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过程中，在设备设施方面，结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采取检查表进行排查：

设备设施方面隐患排查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适用部位	结论
1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保持有限空间出入口畅通； （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三）作业前清点作业人员和工器具； （四）作业人员与外部有可靠的通讯联络； （五）监护人员不得离开作业现场，并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 （六）存在交叉作业时，采取避免互相伤害的措施。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总局令第 59 号 [2013]（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总局 第 80 号 令 进 行 修 订 [2015] ） 第十九条	有限空间	
2	每根立杆底部应设置底座或垫板。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 6. 3. 1	脚手架	
3	脚手架必须设置纵、横向扫地杆。纵向扫地杆应采用直角扣件固定在距底座上皮不大于 200mm 处的立杆上。横向扫地杆应采用直角扣件固定在紧靠纵向扫地杆下方的立杆上。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 6. 3. 2	脚手架	
4	表面、角和棱 在不影响使用功能的情况下，生产设备可被人员接触到的部分及其零部件应设计成不带易伤人的锐角、利棱、凹凸不平的表面和较突出的部位。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1999） 5. 4	突出平面的物体	
5	以操作人员的操作位置所在平面为基准，凡高度在 2m 之内的所有转轴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	外露旋转部位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适用部位	结论
	等外露危险零部件及危险部位,必须设置安全防护装置。	则》(GB5083-1999) 6.1.6		
6	钢丝绳卡接绳卡间距应 ≥ 6 倍的绳径,压板应在主绳侧,绳径 7~18mm 的绳卡为 3 个、19~27mm 的绳卡为 4 个、28~37mm 的绳卡为 5 个。	《起重机安全规程 第 1 部分》(GB6067.1-2010) 4.2.1.5	钢丝绳卡	
7	轨道清扫器 当物料有可能积存在轨道上成为运行的障碍时,在轨道上行驶的起重机和起重小车,在台车架(或端梁)下面和小车架下面应装设轨道清扫器,其扫轨板底面与轨道顶面之间的间隙一般为 5mm--10mm。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 1 部分:总则》(GB 6067.1-2010)9.6.2	起重机	
8	护栏至少应包括一根中间横杆或某种其他等效防护。扶手和横杆及横杆与踢脚板之间的自由空间不应超过 500mm。	《机械安全 进入机器和工业设备的固定设施 第 3 部分:楼梯、阶梯和护栏》(GB1788.3-2008) 7.1.5	护栏	
9	当用立杆代替横杆时,各立杆之间的水平间距最大为 180mm。	《机械安全 进入机器和工业设备的固定设施 第 3 部分:楼梯、阶梯和护栏》(GB 1788.3-2008) 7.1.6	护栏	
10	在扶手有中断的情况下,应设置自关门,自关门应能自关,并朝向平台内。	《机械安全 进入机械的固定设施 第 3 部分:楼梯、阶梯和护栏》(GB 1788.3-2008) 7.1.9	护栏开口	
11	在平台、通道或工作面上可能使用工具的场合,应在所有敞开边缘设带踢脚板的防护栏杆。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GB 4053.3-2009) 4.1.2	护栏 踢脚板	
12	护笼底部距梯段下端基准面应不小于 2100mm,不大于 3000mm。护笼的底部宜成喇叭形,此时其底部水平笼箍和上一级笼箍间在圆周上的距离不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 1 部分:钢直梯》(GB4053.1-2	直梯护笼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适用部位	结论
	小于 100mm。	009) 5. 7. 6		
13	企业应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并确保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完好、有效, 配备应急装备时, 应考虑外部可以支援的应急能力。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AQ/T 7009—2013) 4. 1. 12. 3	应急物资存放保养	
14	可能产生急性职业性危害因素的作业场所应配置现场急救物资和用品。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AQ/T 7009—2013) 4. 1. 12. 4	现场急救物资	
15	钢直梯的结构要求为: 高于起程面 2200mm~3000mm 处应设置安全护笼, 其笼箍内径应在 650mm~800mm 之间; 水平笼箍垂直间距应不大于 1500mm, 立杆间距应不大于 300mm, 均匀分布, 护笼各构件形成的最大空隙应不大于 0. 4m ² ; 护笼顶部在平台或梯子顶部进、出平面之上的高度应不小于 1050mm, 并有进、出平台的措施或进出口。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AQ/T 7009—2013) 4. 2. 23. 3. 1	直梯护笼	
16	液位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设有最高、最低液位标志; ——玻璃管式液位计设有防护罩; ——用于易燃或毒性程度为极度、高度危害介质的液位计上应装有防泄漏的保护装置。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AQ/T 7009—2013) 4. 2. 26. 3. 5	水箱、油箱用液位计	
17	指示信号装置: 起重机的指示信号装置有滑线指示灯、司机室送电指示灯等; 起重机主滑线三相都应设亮度明显的指示灯, 规范颜色为黄、绿、红色(L1—L3), 当轨长>50m 时, 滑线两端应设指示灯; 司机室送电指示灯电源应接在主闸刀下口(合闸灯亮), 裸露的降压电阻接线口应绝缘良好。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质量标准化评审标准》 42. 3. 7. 2	起重机电源指示灯	
18	台阶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公共建筑室内外台阶踏步宽度不宜小于 0. 30m, 踏步高度不宜大于 0. 15m, 并不宜小于 0. 10m, 踏步应防滑。室内台阶踏步数不应少于 2 级, 当高差不足 2 级时, 应按坡道设置; 2 人流密集的场所台阶高度超过 0. 70m 并侧面临空时, 应有防护设施。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 6. 6. 1	台阶及临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适用部位	结论
19	阳台、外廊、室内回廊、内天井、上人屋面及室外楼梯等临空处应设置防护栏杆，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栏杆应以坚固、耐久的材料制作，并能承受荷载规范规定的水平荷载； 2 临空高度在 24m 以下时，栏杆高度不应低于 1.05m，临空高度在 24m 及 24m 以上(包括中高层住宅)时，栏杆高度不应低于 1.10m； 注：栏杆高度应从楼地面或屋面至栏杆扶手顶面垂直高度计算，如底部有宽度大于或等于 0.22m，且高度低于或等于 0.45m 的可踏部位，应从可踏部位顶面起计算。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 6.6.3	护栏及可踏部位	
20	各项操作不应使用能产生火花的工具，不应使用叉车搬运、装卸压缩和液化的气体钢瓶，热源与火源应远离作业现场。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 8.4	不产生火花工具	
21	乙、丙类液体桶装堆场，应当采取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4.2.6 条	防流散	
22	距下方相邻地板或地面 1.2 m 及以上的平台、通道或工作面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 3 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GB4053.3-2009) 第 4.1.1 条	工业防护栏杆	
23	悬挂控制装置应采取有效的悬挂承重措施，以防止电缆在悬挂状态时受拉伸。	《起重机设计规范》(GB3811-2008) 7.5.4.2	防电缆拉伸	
24	构筑物、建筑物的护栏及扶梯应牢固可靠，设施护栏不得低于 1.2m，在构筑物上应悬挂警示牌，配备救生圈、安全绳等救生用品，并应定期检查和更换。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0—2011) 2.2.20	救生设备	
25	热水锅炉安全阀排水管 热水锅炉的安全阀应当装设排水管(如果采用杠杆安全阀应当增加阀芯两侧的排水装置)，排水管应当直通安全地点，并且有足够的排放流通面积，	《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G0001-2012) 6.4.14	安全阀排水管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适用部位	结论
	保证排放畅通。在排水管上不应装设阀门，并且应当有防冻措施。			
26	压力表校验 压力表安装前应当进行校验，刻度盘上应当划出指示工作压力的红线，注明下次校验日期。压力表校验后应当加铅封。	《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G0001-2012) 6.2.3	压力表	
27	建筑物顶内平面应平整，防止氢气在顶部凹处积聚；建筑物顶部或外墙的上部应设气窗或排气孔。排气孔应设在最高处，并朝向安全地带。	《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4962-2008) 4.1.6	涉氢场所	
28	氢气排放管应采用金属材料，不得使用塑料管或橡皮管。	《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4962-2008) 8.1	氢气排放管	
29	氢气排放管应设阻火器，阻火器应设在管口处。	《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4962-2008) 8.2	氢气排放管	
30	氢气排放口垂直设置。当排放含饱和水蒸气的氢气（产生两相流）时，在排放管内应引入一定量的惰性气体或设置静电消除装置，保证排放安全。	《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4962-2008) 8.3	氢气排放口	
31	室内排放管的出口应高出屋顶 2m 以上。室外设备的排放管应高于附近有人作业的最高设备 2m 以上。	《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4962-2008) 8.4	氢气排放管	
32	排放管应设静电接地，并在避雷保护范围之内。	《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4962-2008) 8.5	氢气排放管	
33	排放管应有防止空气回流的措施。	《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4962-2008) 8.6	氢气排放管	
34	排放管应有防止雨雪侵入、水气凝结、冻结和外来异物堵塞的措施。	《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4962-2008) 8.7	氢气排放管	
35	几何形状和安全色的一般含义：安全标志与其设置或呈现的背景之间以及辅助标志与其设置或呈现的背景之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 1 部分：安全标	标志及背景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适用部位	结论
	间应具有足够的亮度对比度。 消防设施标志： 标志的颜色就为：背景色-红色； 图形符号-白色；安全色红色应至少覆盖标志面积的 50%。	志和安全标记的设计原则》（GB/T2893.1-2013）5； 6.6		
36	有伸入到料桶并接触到运动刀具危险时，可通过联锁的可移动盖板实现。	《食品加工机械 食物切碎机和搅拌机 安全卫生要求》（GB23242-2009）5.1.1.1	和面机、搅拌机	

3 电气方面事故隐患排查

3.1 隐患排查相关依据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用电安全导则》(GB/T 13869-2008)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50060-2008)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GB13955-2005)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71-2012)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质量标准化考评标准》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AQ/T 7009—2013)

3.2 电气方面事故隐患排查检查表（35 项）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过程中，在电气方面事故隐患排查，结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采取检查表进行排查：

电气方面事故隐患排查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适用部位	结论
1	配电线路的敷设，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与场所环境的特征相适应； 2 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特征相适应；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	配电线路 敷设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适用部位	结论													
	3 能承受短路可能出现的机电应力； 4 能承受安装期间或运行中布线可能遭受的其他应力和导线的自重。	54-2011） 7.1.1															
2	正常环境的屋内场所除建筑物顶棚及地沟内外，可采用直敷布线，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直敷布线应采用护套绝缘导线，其截面积不宜大于 6mm ² ； 2 护套绝缘导线至地面的最小距离应符合表 7.2.1 的规定；（水平敷设低于 2.5m 以下应用导管保护）； 3 当导线垂直敷设时，距离地面低于 1.8m 段的导线，应用导管保护； 4 导线与接地导体及不发热的管道紧贴交叉时，应用绝缘管保护；敷设在易受机械损伤的场所应用钢管保护； 5 不应将导线直接埋入墙壁、顶棚的抹灰层内。	《低 压 配 电 设 计 规 范》(GB50054-2011) 7.2.1	配电线路防护														
3	屋外布线的导线至建筑物的最小间距，应符合表 7.2.6 的规定。 表 7.2.6 导线至建筑物的最小间距（mm） <table><tr><th colspan="2">布线方式</th><th>最小间距</th></tr><tr><td rowspan="3">水平敷设时的垂直间距</td><td>在阳台、平台上和跨越建筑物顶</td><td>2500</td></tr><tr><td>在窗户上</td><td>200</td></tr><tr><td>在窗户下</td><td>800</td></tr><tr><td colspan="2">垂直敷设时至阳台、窗户的水平间距</td><td>600</td></tr></table>	布线方式		最小间距	水平敷设时的垂直间距	在阳台、平台上和跨越建筑物顶	2500	在窗户上	200	在窗户下	800	垂直敷设时至阳台、窗户的水平间距		600	《低 压 配 电 设 计 规 范》(GB50054-2011) 7.2.6	配电线路至建筑物距离	
布线方式		最小间距															
水平敷设时的垂直间距	在阳台、平台上和跨越建筑物顶	2500															
	在窗户上	200															
	在窗户下	800															
垂直敷设时至阳台、窗户的水平间距		600															
4	在建筑物闷顶内有可燃物时，应采用金属导管、金属槽盒布线。	低 压 配 电 设 计 规 范（GB 50054-2011)7.2.8	天棚内配电线路保护														
5	金属导管和金属槽盒敷设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与热水管、蒸汽管同侧敷设时，应敷设在热水管、蒸汽管下方。当有困难时，亦可敷设在热水管、蒸汽管上方，其净距应符合下列要求： 1）敷设在热水管下方时，不宜小于 0.2m；在上方时，不宜小于 0.3m； 2）敷设在蒸汽管下方时，不宜小于	《低 压 配 电 设 计 规 范》(GB50054-2011)7.2.11	电源线在金属导管内与其他管道距离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适用部位	结论
	0.5m；在上方时，不宜小于 1.0m； 对有保温措施的热水管、蒸汽管，其净距不宜小于 0.2m。 2. 当不能符合本条第 1 款要求是，因采取隔热措施。 3. 与其他管道的平行净距不应小于 0.1m。 4. 当与水管同侧敷设时，宜将金属导管与金属槽盒敷设在水管的上方。 5. 管线互相交叉时的净距，不宜小于平行的净距。			
6	有金属槽盒引出的线路，可采用金属导管、塑料导管、可弯曲金属导管、金属软管或电缆等布线方式。导线在引出部分应有防止损伤的措施。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7.2.20	电源线保护	
7	无铠装的电缆在屋内明敷，除明敷在电气专用房间内，水平敷设时，至地面的距离不应小于 2.5m；垂直敷设时，至地面的距离不应小于 1.8m；当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时，应有防止电缆机械损伤的措施。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7.6.8 条	电源线保护	
8	在屋内架空明敷的电缆与热力管道的净距，平行时不应小于 1m；交叉时不应小于 0.5m；当净距不能满足要求时，应采取隔热措施。电缆与非热力管道的净距，不应小于 0.5m；当净距不能满足要求时，应在与管道接近的电缆段上，采取防止电缆受机械损伤的措施。在有腐蚀性介质的房屋内明敷的电缆，宜采用塑料护套电缆。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7.6.10	电源线与其他管道距离	
9	电缆通过下列地段应穿管保护，穿管内径不应小于电缆外径的 1.5 倍： 1 电缆通过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基础，散水坡、楼板和穿过墙体等处； 2 电缆通过铁路、道路处和可能受到机械损伤的地段； 3 电缆引出地面 2m 至地下 200mm 处的部分； 4 电缆可能受到机械损伤的地方。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7.6.38	电源线过墙、楼板穿管保护	
10	柜、台、箱的金属框架及基础型钢应与保护导体可靠连接；对于装有电器的可开启门，门和金属框架的接地端子间应选用截面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箱门接零保护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适用部位	结论
	积不小于 4mm ² 的黄绿色绝缘铜芯软导线连接，并应有标识。	规范》(GB50303-2015)5.1.1		
11	照明配电箱(盘)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3)箱(盘)不采用可燃材料制作；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6.2.8	箱盘不能用木质材料作	
12	钢导管不得采用对口熔焊连接；镀锌钢导管或壁厚小于或等于 2mm 的钢导管，不得采用套管熔焊连接。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12.1.2	导管不得焊接	
13	普通灯具的 I 类灯具外露可导电部分必须用铜芯软导线与保护导体可靠连接，连接处应设置接地标识，铜芯软导线的截面积应与进入灯具的电源线截面积相同。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18.1.5	保护接地	
14	一般环境下，用电产品以及电气线路的周围应留有足够的安全通道和工作空间，且不应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	《用电安全导则》(GB/T 13869-2008)6.5	用电产品周围留有空间	
15	用电产品拆除时，应对原来的电源端作妥善处理，不应使任何可能带电的导电部分外露。	《用电安全导则》(GB/T 13869-2008)第 7.3 条	现场裸露线头	
16	配电箱、开关箱的进、出线口应配置固定线卡，进出线应加绝缘护套并成束卡固在箱体上，不得与箱体直接接触。移动式配电箱、开关箱的进、出线应采用橡皮护套绝缘电缆，不得有接头。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8.1.16	配电箱进出线口	
17	引入盘、柜内的电缆及其芯线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电缆、导线不应有中间接头，必要时，接头应接触良好、牢固，不承受机械拉力，并应保证原有的绝缘水平；屏蔽电缆应保证其原有的屏蔽电气连接作用。 2 电缆应排列整齐、编号清晰、避免交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1-2	配电箱内及进出线配线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适用部位	结论
	叉、固定牢固，不得使所接的端子承受机械应力。 3 铠装电缆进入盘、柜后，应将钢带切断，切断处应扎紧，钢带应在盘、柜侧一点接地。 4 屏蔽电缆的屏蔽层应接地良好。 5 橡胶绝缘芯线应外套绝缘管保护。 6 盘柜内的电缆芯线接线应牢固、排列整齐，并应留有适当裕度；备用芯线应引至盘、柜顶部或线槽末端，并应标明备用标识，芯线导体不得外露。 7 强、弱电回路不应使用同一根电缆，线芯应分别成束排列。 8 电缆芯线及绝缘不应有损伤；单股芯线不应因弯曲半径过小而损坏线芯及绝缘。单股芯线弯圈接线时，其弯线方向应与螺栓坚固方向一致；多股软线与端子连接时，应压接相应规格的终端附件。	012) 6.0.4		
18	变压器室、配电室、电容器室的门应向外开启。相邻配电室之间有门时，应采用不燃材料制作的双向弹簧门。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6.2.2	变电所内门的开启方向	
19	变压器室、配电室、电容器室等房间应设置防止雨、雪和蛇、鼠等小动物从采光窗、通风窗、门、电缆沟等处进入室内的设施。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6.2.4	变电所防小动物	
20	配电室、电容器室和各辅助房间的内墙表面应抹灰刷白。地面宜采用耐压、耐磨、防滑、易清洁的材料铺装。配电室、变压器室、电容器室的顶棚以及变压器室的内墙面应刷白。(本条为原条文内容的修订。内墙面抹灰刷白是为了使配电室等房间清洁、明亮。由于配电室等房间常有裸露的带电部分，所以规定顶棚只刷白而不抹灰，以避免抹灰脱落造成的带电体短路事故。)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2013) 6.2.5	变电所顶棚不抹灰	
21	长度大于 7m 的配电室应设两个安全出口，并宜布置在配电室的两端。当配电室的长度大于 60m 时，宜增加一个安全出口，相邻安全出口之间的距离不应大于 40m。当变电所采用双层布置时，位于楼上的配电室应至少设一个通向室外的平台或通向变电所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6.2.6	变电所安全出口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适用部位	结论
	外部通道的安全出口。			
22	在变压器、配电装置和裸导体的正上方不应布置灯具。当在变压器室和配电室内裸导体上方布置灯具时，灯具与裸导体的水平净距不应小于 1.0m，灯具不得采用吊链和软线吊装。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6.4.3	变电所棚顶灯	
23	配电装置中电气设备的网状遮栏高度不应小于 1700mm，网状遮栏网孔不应大于 40x40mm。围栏门应装锁。	《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50060-2008)5.4.9	室外变电所门装锁	
24	机关、学校、宾馆、饭店、企事业单位和住宅等除壁挂式空调电源插座外的其他插座回路，必须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GB13955-2005)4.5.1-f:	漏电保护	
25	室内、外配电装置的最小安全净距、通道与围栏应符合如下要求： ——室外配电装置的最小安全净距：无遮栏裸导体至地面或至建筑物、构筑物顶部，10KV 应为 2700mm；35KV 应为 2900mm；110KV 应为 3500mm。电气设备外绝缘体最低部位距地面小于 2500mm 时应设置固定遮栏，其安全距离应符合 GB 23821 的相关规定，并设有警示牌。 ——室外配电装置场所宜设置高度不低于 1500mm 的围栏。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AQ/T 7009—2013)4.2.35.4.10	配电装置距离	
26	箱（柜、板）上应无飞线，无积尘、无油污、无烧损、箱（柜）内无杂物。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AQ/T 7009—2013)4.2.38.2.6	箱内无杂物	
27	PE 线与 N 线 箱（柜、板）内 PE 与 N 应从主干 PE 接地系统网路和 N 排（线）分别引入或引出，接至电器安装板上时应分设 PE 线端子排和 N 线端子排；N 线端子排应对地绝缘；金属安装板及外露可导电部分应与 PE 线端子板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AQ/T 7009—2013)4.2.38.	箱内接线端子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适用部位	结论
	做可靠的电气连接。	3 4.2.38.3.1		
28	PE 线和 N 线应压实，不得有松脱、损伤现象，PE 线连接应符合本标准 4.2.39 的相关规定。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AQ/T 7009—2013）4.2.38.3 4.2.38.3.2	PE 线和 N 线要求	
29	PE 线和 N 线应采用压接，压接时，严禁“一钉多根线”。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AQ/T 7009—2013）4.2.38.3.3	PE 线和 N 线要求	
30	电源线敷设长度不得超过 6m，中间不允许有接头，且无破损；易受机械损伤的地方应穿管保护，并不得跨越通道。电源线与设备的温升应符合安全要求。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AQ/T 7009—2013）4.2.43 移动电气设备 4.2.43.3	移动电气设备和手持电动工具	
31	厂区照明布局合理，厂区主干道和安全通道的照度均不低于 30（lx）。且照明灯具完好、有效。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AQ/T 7009—2013）4.3.1.4	厂区照明	
32	编号、识别标记齐全、醒目 箱、柜、板都应有设施本身的编号，企业可根据有利于管理的实际情况确定编号形式和内容；箱、柜、板上每一处开关，每一组熔断器，都应有表明控制对象的名称、标记及对应图示，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质量标准化考评标准》31.3.8	箱柜编号	
33	突出屋面的放散管、风管、烟囱等物体，应按下列方式保护： 一、排放爆炸危险气体、蒸气或粉尘的放散管、呼吸阀、排风管等管道应符合本规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高出建筑避雷带金属物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适用部位	结论
	范第 3.2.1 条二款的要求。 二、排放无爆炸危险气体、蒸气或粉尘的放散管、烟囱，1 区、11 区和 2 区爆炸危险环境的自然通风管，装有阻火器的排放爆炸危险气体、蒸气或粉尘的放散管、呼吸阀、排风管，本规范第 3.2.1 条三款所规定的管、阀及煤气放散管等，其防雷保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金属物体可不装接闪器，但应和屋面防雷装置相连； 2. 在屋面接闪器保护范围之外的非金属物体应装接闪器，并和屋面防雷装置相连。	(2011 年版) 第 3.3.2 条		
34	开关、插座、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措施。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10.2.4	用电产品与可燃物	
35	建筑内部的配电箱、控制面板、接线盒、开关、插座等不应直接安装在低于 B1 级的装修材料上。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4.0.17	用电产品与可燃物	

4 消防方面事故隐患排查

4.1 隐患排查相关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129 号）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安委〔2013〕1 号）

《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公安部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

《手提式灭火器第 1 部分：性能和结构要求》（GB4351.1-2005）

《消防安全标志第 1 部分：标志》（GB13495.1—2015）

《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JGJ25-2010）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2006）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 51142-2015）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2012）

《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4962-2008）

《家用燃气报警器及传感器》（CJ/T347-2010）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A654-2006）

《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GA1311-2014）

4.2 消防方面事故隐患排查检查表（46 项）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过程中，在消防方面，结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采取检查表进行排查：

消防方面事故隐患排查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适用部位	结论
1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消防设施器材	
2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开展下列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一）三级资质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可以从事生产企业授权的灭火器检查、维修、更换灭火药剂及回收等活动；一级资质、二级资质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可以从事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活动； （二）消防安全评估机构可以从事区域消防安全评估、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大型活动消防安全评估、特殊消防设计方案安全评估等活动，以及消防法律法规、消防技术标准、火灾隐患整改等方面的咨询活动。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9号）第二十五条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	
3	使用液化石油气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存瓶总重量超过 100 千克（折合 2 瓶 50 千克或 7 瓶以上 15 千克气瓶）时，应当设置专用气瓶间。存瓶总重量小于 420 千克时，气瓶间可以设置在与用气建筑相邻的单层专用房间内。存瓶总重量大于 420 千克时，气瓶间应当为与其他民用建筑间距不小于 10 米的独立建筑。 （2）气瓶间高度应当不低于 2.2 米，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安委〔2013〕1 号） ²	食堂使用燃气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适用部位	结论
	内部须加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且不得有暖气沟、地漏及其他地下构筑物；外部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应当使用防爆型照明等电气设备，电器开关设置在室外。 （3）气相瓶和气液两相瓶必须专瓶专用，使用和备用钢瓶应当分开放置或者用防火墙隔开。 （4）放置钢瓶、燃具和用户设备的房间内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和使用明火；同一房间内不得同时使用液化石油气和其他明火。 （5）液化石油气钢瓶减压器正常使用期限为5年，密封圈正常使用期限为3年，到期应当立即更换并记录。 （6）钢瓶供应多台液化石油气灶具的，应当采用硬管连接，并将用气设备固定。钢瓶与单台液化石油气灶具连接使用耐油橡胶软管的，应当用卡箍紧固，软管的长度控制在1.2米到2.0米之间，且没有接口；橡胶软管应当每2年更换一次；若软管出现老化、腐蚀等问题，应当立即更换；软管不得穿越墙壁、窗户和门。			
4	用气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配备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安委〔2013〕1号）4	食堂使用燃气	
5	应当使用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供应企业提供的合格的燃气钢瓶，不得使用无警示标签、无充装标识、过期或者报废的钢瓶。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安委〔2013〕1号）5	燃气钢瓶	
6	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行为。公民应当将电动车停放在安全地点，充电时应当确保安全。严禁在建筑内的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车充电。公民应尽量不在个人住房内停放	《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公	电动车停放及充电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适用部位	结论
	电动车或为电动车充电；确需停放和充电的，应当落实隔离、监护等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火灾。	安部 2017 年 12 月 29 日） 三		
7	丙、丁、戊类厂房与民用建筑的耐火等级均为一、二级时，丙、丁、戊类厂房与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可适当减小，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较高一面外墙为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或比相邻较低一座建筑屋面高 15m 及以下范围内的外墙为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时，其防火间距不限； 2. 相邻较低一面外墙为防火墙，且屋顶无天窗或洞口、屋顶的耐火极限不低于 1.00h，或相邻较高一面外墙为防火墙，且墙上开口部位采取了防火措施，其防火间距可适当减小，但不应小于 4m。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3.4.5	建筑防火间距	
8	乙、丙类液体桶装堆场，应当采取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4.2.6	桶装液体	
9	设置在建筑内的锅炉、柴油发电机，其燃料供应管道应符合：在进入建筑物前和设备间内的管道上均应设置自动和手动切断装置，储油间的应且应设置通向室外的通气管，通气管应设置带阻火器的呼吸阀，油箱下部应设置防止油品流散的设施。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5.4.15	柴油箱	
10	建筑物内的管道在穿越防火隔墙、楼板和防火墙处的孔隙，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6.3.5	过墙楼板防火封堵	
11	建筑内的疏散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民用建筑和厂房的疏散门，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不应采用推拉门、卷帘门、吊门、转门和折叠门。除甲、乙类生产车间外，人数不超过 60 人且每樘门的平均疏散人数不超过 30 人的房间，其疏散门的开启方向不限； 2. 仓库的疏散门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但丙、丁、戊类仓库首层靠墙的外侧可采用推拉门或卷帘门；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6.4.11	疏散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适用部位	结论
	3. 开向疏散楼梯或疏散楼梯间的门，当其完全开启时，不应减少楼梯平台的有效宽度； 4. 人员密集场所内平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疏散门和设置门禁系统的住宅、宿舍、公寓建筑的外门，应保证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并应在显著位置设置具有使用提示的标识。			
12	防火门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除允许设置常开式防火门的位置外，其它位置的防火门均应采用常闭防火门，双扇防火门应具有按顺序自行关闭的功能。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6.5.1	防火门自闭器	
13	建筑内可能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场所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8.4.3	可燃气体报警	
14	开关、插座、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措施。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10.2.4	用电产品与可燃物	
15	疏散照明灯应设置在出口的顶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备用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10.3.4	疏散照明灯	
16	公共建筑、建筑高度大于 54m 的住宅建筑、高层厂房（库房）和甲、乙、丙类单、多层厂房，应设置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设置在安全出口和人员密集的场所的疏散门的正上方； 2. 应设置在疏散走道及其转角处距地面高度 1.0m 以下的墙面或地面上。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的间距不应大于 20m；对于袋形走道，不应大于 10m；在走道转角区，不应大于 1.0m。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10.3.5	消防疏散标识	
17	灭火器应设置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且不得影响安全疏散。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灭火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适用部位	结论
		B 50140-2005) 5.1.1		
18	一个计算单元内配置的灭火器数量不得少于 2 具。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6.1.1	灭火器放置	
19	每个设置点的灭火器数量不宜多于 5 具。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6.1.2	灭火器放置	
20	指示器表盘上可工作的压力范围用绿色表示；从零位到可工作压力的下限的范围用红色表示，并在该范围的刻度线上标上“再充装”字样；从可工作压力的上限到指示器的最大量程的范围用黄色表示，并在该范围的刻度线上标上“超充装”字样。	《手提式灭火器第 1 部分：性能和结构要求》(GB4351.1-2005) 6.13.2.2	灭火器压力	
21	标志与方向辅助标志应按附录 B 的示例组合使用。 	《消防安全标志第 1 部分：标志》(GB13495.1-2015) 3.6	消防标志	
22	锅炉房、变配电室、车库等可能危及档案安全的用房不宜毗邻档案库。	《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JGJ25-2010) 4.1.5	档案室	
23	档案库应集中布置、自成一区。除更衣室外，档案库区内不应设置其他用房，且其他用房之间的交通也不得穿越档案库区。	《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JGJ25-2010) 4.2.2	档案室	
24	室内燃气管道采用软管时，应符合下列规定：7. 软管与管道、燃具的连接处应采用压紧螺帽(锁母)或管卡(喉箍)固定。在软管的上游与硬管的连接处应设阀门。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10.2.8	燃气软管	
25	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城镇燃气设计规	气体泄漏报警安装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适用部位	结论
	1. 当检测比空气轻的燃气时, 检测报警器与燃具或阀门的水平距离不得大于 8m, 安装高度应距顶棚 0.3m 以内, 且不得设在燃具上方。 2. 当检测比空气重的燃气时, 检测报警器与燃具或阀门的水平距离不得大于 4m, 安装高度应距地面 0.3m 以内。	范 》 (GB 50028-2006) 10.8.2	位置	
26	瓶组间采用自然通风时, 每个自然间应设 2 个连通室外的下通风式百叶窗, 瓶组间通风口的总有效面积不应小于该房间地面面积的 3%。通风口下沿距室内地坪宜小于 0.2m。当不能满足自然通风条件时, 应设置独立的机械送、排风系统, 并应采用防爆轴流风机, 通风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正常工作时, 通风量应按换气次数不少于 6 次 / h 确定; 2 事故通风时, 事故排风量应按换气次数不少于 12 次 / h 确定; 3 不工作时, 通风量应按换气次数不少于 3 次 / h 确定。	《 液 化 石 油 气 供 应 工 程 设 计 规 范 》 (GB 51142-2015) 7.0.10	气瓶间通风	
27	具有爆炸危险场所的建筑防火、防爆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建筑物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2 门窗应向外开; 3 建筑应采取泄压措施, 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的有关规定; 4 地面面层应采用撞击时不产生火花的材料。(不发火花地面: 由于地面强度较低, 实际使用时容易破损, 建议使用时可增加橡胶保护层。)	《 液 化 石 油 气 供 应 工 程 设 计 规 范 》 (GB 51142-2015) 10.1.1	气瓶间防爆	
28	储罐进液不得采用喷溅方式。甲 B、乙、丙 A 类液体储罐的进液从储罐上部接入时, 进液管应延伸到储罐的底部。	《 石 油 库 设 计 规 范 》 (GB50074-2014) 6.4.9	液体储罐	
29	油罐车卸油必须采用密闭卸油方式。	《 汽 车 加 油 加 气 站 设 计 与 施 工 规 范 》 (GB 50156-2012) 6.3.1	油罐车卸油	
30	每个油罐应各自设置卸油管道和卸油	《 汽 车	卸油口标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适用部位	结论
	接口。各卸油接口及油气回收接口，应有明显的标识。	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2012) 6.3.2	识	
31	卸油接口应装设快速接头及密封盖。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2012) 6.3.3	卸油接口	
32	建筑物顶内平面应平整，防止氢气在顶部凹处积聚；建筑物顶部或外墙的上部应设气窗或排气孔。排气孔应设在最高处，并朝向安全地带。	《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 4962-2008) 4.1.6	涉氢气建筑	
33	氢气排放管应采用金属材料，不得使用塑料管或橡皮管。	《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 4962-2008) 8.1	氢气排放管	
34	氢气排放管应设阻火器，阻火器应设在管口处。	《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 4962-2008) 8.2	氢气排放管	
35	氢气排放口垂直设置。当排放含饱和水蒸气的氢气（产生两相流）时，在排放管内应引入一定量的惰性气体或设置静电消除装置，保证排放安全。	《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 4962-2008) 8.3	氢气排放管	
36	室内排放管的出口应高出屋顶 2m 以上。室外设备的排放管应高于附近有人员作业的最高设备 2m 以上。	《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 4962-2008) 8.4	氢气排放管	
37	排放管应设静电接地，并在避雷保护范围之内。	《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 4962-2008) 8.5	氢气排放管防雷防静电	
38	排放管应有防止空气回流的措施。	《氢气	氢气排放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适用部位	结论
		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 4962-2008) 8.6	管防回流	
39	排放管应有防止雨雪侵入、水气凝集、冻结和外来异物堵塞的措施。	《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 4962-2008) 8.7	氢气排放管防雨雪异物	
40	一般结构 4.2.1.1 外壳应使用不燃烧或难燃烧的材料制造(氧指数大于27)。 4.2.1.2 应能牢靠的固定在墙壁、屋顶等处,而且容易更换。 4.2.1.3 报警器外壳设计应为防滴水型,传感器不外露。 4.2.1.4 有调节功能的,应采取调节后不发生变动的措施,调节元件不应外露。	《家用燃气报警器及传感器》(CJ/T347-2010) 4.2.1	家用燃气报警器	
41	箱式消火栓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栓口应朝外,并不应安装在门轴侧。 2. 栓口中心距地面为 1.1m,允许偏差±20mm。 3. 阀门中心距箱侧面为 140mm,距箱后内表面为 100mm,允许偏差±5mm。 4. 消火栓箱体安装的垂直度允许偏差为 3mm。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4.3.3	箱式消火栓	
42	各项操作不应使用能产生火花的工具,不应使用叉车搬运、装卸压缩和液化的气体钢瓶,热源与火源应远离作业现场。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 17914-2013) 8.4	涉及易燃气体液体用工具	
43	应结合生产工艺和毒物特性,在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中毒的工作场所,根据自动报警装置技术发展水平设计自动报警或检测装置。检测报警点应根据《工作场所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设置规范》(GBZ/T223-2009)的要求,设在存在、生产或使用有毒气体的工作地点,包括可能释放高毒、剧毒气体的作业场所,可能大量释放或容易聚集的其他有毒气体的工作地点也应设置检测报警点。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 Z1-2010)6.1.6	有毒气体检测报警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适用部位	结论
44	旅馆、餐饮场所、医院、学校等厨房的烟道应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A654-2006）7.9.2.7	食堂烟道	
45	厨房燃油、燃气管道应经常检查、检测和维护。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A654-2006）7.9.2.8	食堂燃气管道	
46	库房内堆放物品应满足以下要求：物品与墙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0.5m。物品堆垛与柱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0.3m。物品堆垛与堆垛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1m。	《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GA1311—2014）6.8	库房物品摆放	

5 作业环境方面事故隐患排查

5.1 隐患排查相关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 46 号（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 48 号（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

《机械工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JB/J18-2000）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1999）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 12801-2008）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AQ/T 7009—2013）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总局令第 59 号 [2013]（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总局 第 80 号令进行修订 [2015] ）

《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GBZT 205-2007）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梯》
（GB4053.2-2009）

《机械安全 进入机器和工业设备的固定设施 第 3 部分：楼梯、
阶梯和护栏》（GB1788.3-2008）

《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 4387-2008）

5.2 作业环境方面事故隐患排查检查表（18 项）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过程中，在作业环境方面，结合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采取检查表进行排查：

作业环境方面事故隐患排查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适用部位	结论
1	建筑物在合理使用寿命内，必须确保主体结构的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第六十条	建筑物	
2	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第三十七条	水库	
3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第四十条	水库	
4	国家对水工程实施保护。国家所有的水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第四十三条	水库	
5	台阶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公共建筑室内外台阶踏步宽度不宜小于0.30m，踏步高度不宜大于0.15m，并不宜小于0.10m，踏步应防滑。室内台阶踏步数不应少于2级，当高差不足2级时，应按坡道设置； 2 人流密集的场所台阶高度超过0.70m并侧面临空时，应有防护设施。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6.6.1	台阶临边	
6	阳台、外廊、室内回廊、内天井、上人屋面及室外楼梯等临空处应设置防护栏杆，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2. 临空高度在24m以下时，栏杆高度不应低于1.05m，临空高度在24m及24m以上（包括中高层住宅）时，栏杆高度不应低于1.10m； 注：栏杆高度应从楼地面或屋面至栏杆扶手顶面垂直高度计算，如底部有宽度大于或等于0.22m，且高度低于或等于0.45m的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6.6.3	临边护栏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适用部位	结论
	可踏部位，应从可踏部位顶面起计算。			
7	窗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窗扇的开启形式应方便使用，安全和易于维修、清洗； 2 当采用外开窗时应加强牢固窗扇的措施； 3 开向公共走道的窗扇，其底面高度不应低于 2m； 4 临空的窗台低于 0.80m 时，应采取防护措施，防护高度由楼地面起计算不应低于 0.80m； 5 防火墙上必须开设窗洞时，应按防火规范设置； 6 天窗应采用防破碎伤人的透光材料； 7 天窗应有防冷凝水产生或引泄冷凝水的措施； 8 天窗应便于开启、关闭、固定、防水，并方便清洗。 注：1 住宅窗台低于 0.90m 时，应采取防护措施； 2 低窗台、凸窗等下部有能上人站立的宽窗台面时，贴窗护栏或固定窗的防护高度应从窗台面起计算。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6.10.3	建筑窗	
8	平台、走台、坑池边等必须设栏杆或盖板。	《机械工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JB18-2000）3.1.5	坑池	
9	表面、角和棱 在不影响使用功能的情况下，生产设备可被人员接触到的部分及其零部件应设计成不带易伤人的锐角、利棱、凹凸不平的表面和较突出的部位。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1999）5.4	表面棱角	
10	设备布置的原则 a) 便于操作和维护； b) 发生火灾或出现紧急情况时，便于人员撤离； c) 尽量避免生产装置之间危害因素的相互影响，减小对人员的综合作用； d) 布置具有潜在危险的设备时，应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分散和隔离，并设置必要的提示、标志和警告信号；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 12801-2008）5.7.2	设备布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适用部位	结论
	e)对振动、爆炸敏感的设备，应进行隔离或设置屏蔽、防护墙、减振设施等； f)设备的噪声超过有关标准规定时，应予以隔离； g)加热设备及反应釜等的作业孔、操纵器、观察孔等应有防护设施；作业区的热辐射强度不应超过有关规定。			
11	作业区域的地面状况 4.3.3.5.1 地面平整，无障碍物和绊脚物，坑、壕、池应设置盖板或护栏。 4.3.3.5.2 地面无积水、无积油、无垃圾杂物。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AQ/T 7009—2013)4.3.3.5	地面状况	
12	物品的存储 4.3.4.4.1 室内仓库应根据作业特点和储存物品的特性，实现分区、分类储存，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物品储存实现定置管理。定置图齐全，储存物品的数量和区域应符合定置图的规定； ——储存物品的堆放牢固、合理，便于移动，无超高堆垛； ——储存物品堆垛之间，以及堆垛与墙、梁、柱之间均留有 0.75m 的安全距离。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AQ/T 7009—2013)4.3.4.4	物品存储	
13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保持有限空间出入口畅通； （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三）作业前清点作业人员和工器具； （四）作业人员与外部有可靠的通讯联络； （五）监护人员不得离开作业现场，并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 （六）存在交叉作业时，采取避免互相伤害的措施。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总局令 第 80 号进行修订[2015]）第十九条	有限空间	
14	设置密闭空间警示标志，防止未经准入人员进入。5.3 用人单位应制定和实施密闭空间职业病危害防护控制计划、密闭空间准入程序准入程序和安全作业操作规程。	《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GBZT 205-2007)5.1	有限空间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适用部位	结论
15	扶手 5.6.1 梯宽不大于 1100mm 两侧封闭的斜梯，应至少一侧有扶手，宜设在下梯方向的右侧。 5.6.2 梯宽不大于 1100mm 一侧敞开的斜梯，应至少在敞开一侧装有梯子扶手。 5.6.3 梯宽不大于 1100mm 两边敞开的斜梯，应在两侧均安装梯子扶手。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2部分 钢斜梯》（GB4053.2-2009）5.6	楼梯扶手	
16	护栏至少应包括一根中间横杆或某种其他等效防护。扶手和横杆及横杆与踢脚板之间的自由空间不应超过 500mm。	《机械安全 进入机器和工业设备的固定设施 第3部分：楼梯、阶梯和护栏》（GB1788.3-2008）7.1.5	护栏横杆	
17	当用立杆代替横杆时，各立杆之间的水平间距最大为 180mm。	《机械安全 进入机器和工业设备的固定设施 第3部分：楼梯、阶梯和护栏》（GB1788.3-2008）7.1.6	护栏立杆	
18	机动车在无限速标志的厂内主干道行驶时，不得超过 30km/h，其它道路不得超过 20km/h” 6.4.2 “机动车在道口、交叉口、转弯、调头时，时速≤15km/h，在危险地段、进出厂房、车间大门、停车场、生产现场、倒车时，时速≤5km/h。	《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6.4.1	限速标志	